

提交報告書 審計署署長2005-2006年度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審計結果報告書及第四十七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已於2006年11月15日提交立法會。委員會隨後撰寫的報告書(第四十七號報告書)，亦已於2007年2月7日提交立法會，因此符合《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2條的規定，在審計署署長提交報告書後3個月內，將其報告書提交立法會。

2. **政府覆文** 回應委員會第四十七號報告書的政府覆文在2007年5月16日提交立法會。當局隨後在2007年10月4日就政府覆文中有待處理的事項提交進展報告。這些事項的最新發展及委員會所作的進一步評論載於下文第3至49段。

柴油車輛廢氣管制措施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七號報告書第3部第3至4段)

3. 委員會獲悉：

柴油車輛檢驗及維修計劃

——關於車輛在功率煙霧測試時的馬力輸出，運輸業界表示，要符合進一步收緊的馬力輸出標準，實在十分困難。環境保護署(環保署)與運輸署會密切監察有關情況，並會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考慮進一步收緊有關標準；

——有關將運輸署採用的煙霧隔光度標準收緊至環保署現時所用的標準(即50哈特里奇煙霧單位)，當局已於2007年7月把《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的建議修訂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新標準預期於2008年5月1日生效；及

黑煙車輛管制計劃

——就收到廢氣測試通知書的車主須安排其車輛在指定期限接受功率煙霧測試一事，運輸業界在2005年完成的諮詢中，反對將指定期限由14個工作天縮短至12個工作天。為進一步推行有關建議，環保署於2007年第二季展開新一輪的諮詢。業界諮詢工作會於2007年內完成。

4.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進展。

提供水上康樂及體育設施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七號報告書第4部第8至9段)

5. 委員會獲悉：

改善荃灣區刊憲泳灘的水質

——在立法會通過增加排污費的建議後，政府當局現正落實有關提前在昂船洲污水處理廠興建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工程內消毒設施的工作，以期盡快改善荃灣區刊憲泳灘的水質；

——渠務署已就提前興建有關消毒設施一事完成環境影響評估(環評)研究。待於2007年11月完成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所須進行的法定環評程序後，政府當局擬於2008年年初向立法會申請撥款，以提前興建有關的消毒設施。政府當局預期，當提前興建的消毒設施於2009年10月投入運作後，荃灣區刊憲泳灘的水質將會有所改善；

在憲報公布停止使用石澳後灘泳灘

——由於石澳居民協會反對當局把石澳後灘泳灘交回地政總署，並要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繼續管理有關泳灘，因此在憲報公布停止使用該泳灘一事受到阻延。康文署會在2007年9月再次徵詢南區區議會的意見；

在憲報公布停止使用橋咀洲橋咀泳灘

——由於有一名私人發展商提出申請，擬將橋咀洲的部分土地發展作康樂用途，地政總署現正要求有關的私人發展商澄清其申請書上的資料，例如建議興建的設施的用途、規劃設計和總樓面面積，以及須租用的額外面積。地政總署在收到該私人發展商的詳細資料後，便會就有關建議諮詢其他相關政府部門(包括康文署)；

——有關把毗連橋咀泳灘的沙灘用作憲報公布的泳灘的可行性，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已為該沙灘進行水質監測計劃，並會在2007年年底前提供水質監測結果。另外，康文署已邀請土木工程拓展署就該沙灘的海床地勢進行可行性研究，以便進一步評估是否適宜把該沙灘改作憲報公布的泳灘。待環保署和土木工程拓展署得出研究結果後，康文署會按情況所需，就橋咀泳灘日後的用途以及把毗連的沙灘劃為憲報公布的泳灘的可行性諮詢西貢區議會；

劃一所有游泳池場館的收費

——康文署現正聯同民政事務局，全面檢討公眾游泳池及其他康樂體育設施的收費結構，並同時評估劃一康樂體育設施(包括公眾游泳池)的收費的多個方案所帶來的財政影響；及

游泳訓練班

——就游泳訓練班的學員名額和教練與學員比例所作的檢討經已完成。由於自2005年起已把游泳進階計劃的游泳班學員名額增加三分之一，這些訓練班所收取的活動費用已能悉數支付教練費用。康文署已把游泳訓練班的收費，納入各項康樂及體育活動收費的全面檢討中一併考慮，並正進行有關檢討。

6.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 —— 管治方式、策略規劃、財務匯報及表現匯報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七號報告書第4部第10至11段)

7. 委員會獲悉，香港大學(港大)校董會於2005年12月同意應修訂《香港大學條例》，使當中有關校務委員會及校董會職責的條文部分，與相應的大學規程條文所載的權限一致。港大現正根據校董會的決定草擬有關的法例修訂建議，並計劃在2007年內把建議呈交政府當局考慮。

8.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 —— 一般行政事務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七號報告書第4部第12至13段)

9. 委員會獲悉：

提供高級教職員宿舍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研究解除大學薪酬規管後房屋福利安排的工作小組

——政府當局及教資會秘書長正審議各教資會資助院校就解除大學薪酬規管後教職員房屋福利撥款安排所擬訂的聯合建

議。視乎商議的結果，有關建議將會提交予研究解除大學薪酬規管後房屋福利安排工作小組考慮；及

學生宿舍

現行學生助學金和貸款政策的檢討

——就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前身為本地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的運作向政府當局作出建議的委員會先前曾作出多項建議，當中包括政府向有需要的學生提供入住宿舍的貸款。當局會委託顧問研究如何建立一個更簡單、可行及具可持續性的機制，以釐定及調整學生資助的水平，屆時將一併考慮有關建議。

10.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 —— 職員薪酬福利條件及獎助學金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七號報告書第4部第14至15段)

11. 委員會獲悉，香港理工大學(理大)校董會已考慮政府當局就有關修訂《香港理工大學條例》第9(3)(c)條，以更清楚說明校董會在制訂大學員工服務條款及條件的政策時所擔當的角色此項初步建議的意見。理大校董會計劃於2007年年底前向政府當局提交修訂建議。

12.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提供用作鮮肉供應的屠房設施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七號報告書第4部第18至19段)

13. 委員會獲悉：

——為探討可否改裝上水屠房以配合增加的豬隻屠宰量，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已在2007年6月檢討顧問公司建議的方案。顧問公司認為如要由上水屠房集中處理牲口屠宰工作，必須在上水屠房現有範圍以外進行擴建工程，否則屠

房現址的設施並不足以應付上水屠房和荃灣屠房每日的總屠豬量。不過，顧問公司是根據預測本港牲口屠宰量的研究結果而提出上述意見。該項研究在2004年完成，並未計及由2006年8月起從內地小批量地進口冰鮮豬肉的影響，而內地冰鮮豬肉的進口量已大幅增加(增幅約為145%)；及

——鑒於上述的新發展，食環署會就進口冰鮮豬肉對新鮮豬肉需求的影響，修訂較早前預測的豬隻屠宰量。修訂的數字將會用作檢討由上水屠房集中處理豬隻屠宰工作所需進行的改裝工程的規模，以及評估所涉及的費用。同時，政府當局正評估其他因素，例如在荃灣屠房的地契於2047年屆滿前關閉該屠房可能引致的財政開支，以及集中由一個屠房供應全港所有新鮮豬肉、牛肉和羊肉的策略性風險等。政府當局會考慮有關的評估結果和其他相關因素，然後就未來路向提出建議。

14.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破產管理署提供的服務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七號報告書第4部第20至21段)

15. 委員會獲悉：

——《2005年破產(修訂)條例》的附屬法例已於2007年6月14日獲立法會通過。隨着完成有關的法例修訂工作，該修訂條例預計可於2007年年底開始實施。修訂法例有助破產管理署把負債人呈請的簡易破產個案(即每宗個案的預計可變現資產總值不超過20萬元)外判予私營破產／清盤從業員。破產管理署擬於2008年年初推行試驗計劃，初步把少量個案外判予私營破產／清盤從業員。在實施外判制度後，破產管理署會檢討營運成本及費用和成本收回比率的問題；及

——破產管理署會在日後評估外判試驗計劃的實施情況時，一併研究訂立“順序”制度，以及為私營破產／清盤從業員設立某種形式的認可制度的建議。

16.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進展。

追回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署尚欠的暫支款項問題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七號報告書第4部第22至23段)

17. 委員會獲悉：

- 政府當局繼續敦促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署(專員署)再次向國際社會募捐，以便早日償還11億6,200萬元的暫支款項。保安局已於2006年11月及2007年1月的會議上，向專員署代表提出還款事宜。除此以外，保安局亦於2007年2月及8月再次為此去信專員署香港辦事處處長；及
- 專員署表示，鑒於有其他更迫切的服務需求，對於能否在可見將來償還欠款，不表樂觀。雖然如此，政府當局會繼續要求專員署償還尚欠的暫支款項。

18.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為敦促專員署盡快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償還欠款而採取的行動。

連接中區5座商業樓宇的行人天橋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七號報告書第4部第24至25段)

19. 委員會獲悉：

- 由於建議行人天橋的支柱會影響建議中的沙田至中環線(沙中線)擬設車站的出入口，故當局就行人天橋的建議諮詢當時的九廣鐵路公司(九鐵)時，九鐵曾提出反對；及
- 政府當局現正與香港鐵路公司(港鐵公司)商討擬建沙中線方案的落實細節，以及興建行人天橋建議的未來路向。

20.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在一併考慮港鐵公司沙中線方案的情況下興建行人天橋建議的未來路向。

長者住宿服務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七號報告書第4部第26至27段)

21. 委員會獲悉，政府當局較早前曾就建議在非醫院環境下為病情穩定的體弱長者提供資助療養服務一事，徵詢安老事務委員會和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的意見。經參考安老事務委員會和福利事務委員會

的意見後，政府當局現正探討推展此事的最佳路向，並計劃於2008年第二季向福利事務委員會匯報最新發展。

22.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中小型企業特別信貸計劃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七號報告書第4部第28至29段)

23. 委員會獲悉，中小型企業特別信貸計劃下的政府保證已經全部期滿。庫務署仍在處理賠償申索個案，並在有需要時徵詢律政司及香港金融管理局的意見。迄今已有1 404宗申索個案獲得解決，涉及的款項合共3億2,200萬元。另有20宗共涉及1,100萬元的個案，由於借貸的中小型企業仍在積極地償還欠債，庫務署已應參與貸款機構的要求而暫停處理這些個案。庫務署正處理餘下的23宗個案，共涉及600萬元。

24.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進展。

新界小型屋宇批建事宜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七號報告書第4部第30至36段)

25. 委員會從2007年5月16日提交予立法會的政府覆文中獲悉，小型屋宇政策的檢討工作尚未完成，因為政府內部需要就其餘的事宜作進一步的考慮。鑒於當時的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的任期快將屆滿，而他曾在2002年12月承諾會在任期內就小型屋宇政策和相關事宜進行全面檢討，並一次過解決有關的問題，委員會曾在2007年5月31日致函政務司司長，促請他確保政府當局會加快進行小型屋宇政策的檢討，以求盡早完成有關檢討工作及解決有關問題。

26. **政務司司長**在2007年6月7日的函件(附錄3)中告知委員會政府當局已予落實及正在考慮的其他措施。**政務司司長**亦表示，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為自己訂下遠大的目標，期望在現有任期內能解決有關問題。不過，由於這項全面的檢討工作餘下的事項相當複雜，並涉及多方面的考慮因素，需要詳加探討，有關工作需要時間去完成。這項重要而複雜的工作並不會隨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的任期屆滿而終止。

27.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小型屋宇政策檢討工作的最新發展。

食物環境衛生署管理的公眾街市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七號報告書第4部第37至38段)

28. 委員會獲悉：

檢討公眾街市設施的需求

——食物及衛生局與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現正檢討濕貨街市政策，預計於2008年年初完成。政府當局會向立法會和有關人士簡報檢討的主要結果，並就檢討所得的建議先諮詢他們，才予以實施。同時，食環署會繼續採取措施，改善濕貨街市的設施及經營能力，例如進行街市改善工程；舉辦推廣活動；保持街市高度清潔，並執行每月街市清潔日的規定；繼續靈活訂定和更改個別攤檔的業務性質，而如情況許可，更改攤檔的面積，以及把選定的空置小型攤檔合併為面積較大的攤檔，並降低選定街市內長期空置攤檔的競投底價，以吸引有興趣競投的人士；及

研究哪些街市應予關閉及食物及衛生局擬制訂的重整計劃詳情

——食物及衛生局與食環署就關閉經營上有困難的街市所進行的研究，是整體濕貨街市政策檢討的一部分，預計於2008年年初完成。有關關閉旺角街市的問題，以及油尖旺區議會就向受影響攤檔承租人提供特惠金的建議，當局在進行有關研究時會一併考慮。

29.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徵用和清理船廠用地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七號報告書第4部第43至44段)

30. 委員會獲悉，土地審裁處已就若干法律論點作為先決問題作出裁定，以助裁定評估賠償的適當基準。土地審裁處已於2007年5月25日就有關申請作出裁決，裁定政府勝訴。前承租人已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聆訊定於2008年9月進行。

31.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所採取各項行動的進展。

高等教育撥款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七號報告書第4部第45至46段)

32. 關於自資活動的財務安排，委員會獲悉，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各資助院校表示，所有能夠被確認為學生宿舍運作的直接成本均已由宿費收入支付。教資會現正核實學生宿舍運作間接成本的費用，並會繼續與各間院校研究應如何處理這些費用。教資會計劃在2008年年中前完成有關程序。

33.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政府向英基學校協會提供的資助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七號報告書第4部第47至48段)

34. 委員會獲悉，政府當局將待英基學校協會(英基)落實其管治改革，並建立有效的管治架構後，才會與英基就資助檢討展開實質的討論。政府在現階段並未就資助檢討提出具體建議。

35.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英基學校協會的機構管治及總部行政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七號報告書第4部第49至50段)

36. 委員會獲悉：

機構管治

——《2007年英基學校協會(修訂)條例草案》已於2007年5月30日提交立法會，現正由一個法案委員會審議。該條例草案建議修訂《英基學校協會條例》以落實新的管治架構，而新的管治架構將包括以下特色：

- (a) 將成立一個協會管理局，其中家長、校董會主席、立法會議員及廣泛的社會代表將組成協會管理局的絕對大多數；
- (b) 將加入條文鼓勵成員定期出席協會管理局會議。另外，將編製一份行為守則，規定成員須申報利益；及

- (c) 將成立常務委員會，對協會的管理程序進行審計、就僱員的薪酬和服務條款及條件提出建議，以及就財務策略提供意見。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均不會有任何僱員代表；

——此外，英基計劃根據《英基學校協會條例》制訂一套新規例，然後提交立法會審議。英基預期有關立法建議可解決委員會所關注的下列主要事項：

- (a) 限制協會的成員數目；
- (b) 把管治與管理的職責分開；
- (c) 增加協會獨立成員的比例；
- (d) 改善協會會議的出席率；
- (e) 檢討員工在協會會議中參與表決有關薪酬及福利事項的權利；及
- (f) 成立內部審計委員會等；及

行動計劃

——英基已更新其截至2007年9月的行動計劃(見**附錄4**)。大部分有待落實的委員會建議須待《2007年英基學校協會(修訂)條例草案》獲制定成為法例後才可全面落實。

37.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愉景灣和二浪灣的批地事宜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七號報告書第4部第53至54段)

38. 委員會獲悉：

愉景灣和二浪灣發展項目的土地界線

——就推行務實及有效措施以防止政府土地被私人發展項目侵佔一事，地政總署正與業界及有關專業人士積極進行討論，以期盡快完成並發出相關的指引；及

——地政總署現正就一項建議與二浪灣發展項目的業主立法法團進行磋商，以處理現時侵佔土地的問題。

39.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所採取各項行動的進展。

西灣河土地發展項目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七號報告書第4部第55至56段)

40. 委員會獲悉，政府當局現正檢討根據《建築物條例》批出建築樓面面積豁免的安排，並會徵詢各個相關界別的意見。

41.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所採取各項行動的進展。

收取裁判法院判處的罰款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七號報告書第7部第1章)

42. 委員會獲悉：

檢討收取罰款改善措施的成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正與司法機構政務處及有關部門合作，監察有關改善措施的推行進度，務求令收取罰款的程序更具成效及更為協調。各個有關方面將於2008年年初進行全面檢討，以評估改善程度；

有關就違例泊車事項申請財物扣押令及就違例行車罪行發出手令的準則

——要修訂有關準則，必須改動運輸署的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綜合資料電腦系統。有關改動須於2007年9月待該電腦系統提升至第四代的工程全面完成後才能進行。有關部門現正落實所需改動的細節；

就同一欠款人申請多項財物扣押令

——向同一法院申請關於同一欠款人的所有財物扣押令的建議，涉及改動司法機構的案件及傳票處理系統。要落實建

議，亦須改動於2007年9月完成全面發展工程的運輸署第四代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綜合資料電腦系統，然後方能實施；

檢控部門為確保能迅速回應裁判法院總務室索取更多有關欠款人資料的要求而採取的行動，以及司法機構政務處採取了哪些行動，確保總務室如未有收到答覆，會迅速向檢控部門跟進，同時在收到更多有關再次嘗試執行有關行動的資料後，亦會迅速跟進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已書面提醒檢控部門必須迅速回應裁判法院總務室索取更多有關欠款人資料的要求。有關部門現已制訂必要措施，確保屬下的案件負責人遵辦有關要求；

——此外，司法機構政務處會繼續確保檢控部門能迅速回應裁判法院總務室索取更多有關欠款人資料的要求。由提出要求當天起計兩個月後如仍未收到回覆，總務室會向有關的檢控部門發出提示。根據統計數字，在2007年1月至7月期間，向檢控部門提出索取更多有關欠款人資料的要求共有2 138次。迄今，有2 130次的要求已接獲回覆，而獲提供更多資料的個案有406宗。執達主任已就該406宗案件，再次執行扣押令，其中成功的個案為91宗；

安排將接獲5張或以上不繳付罰款手令的欠款人列入入境事務處的監察名單，並在管制站阻截他們，以便警方採取行動

——自2007年4月15日起，入境事務處已將接獲5張或以上不繳付罰款手令的欠款人列入該處的監察名單，並在管制站阻截他們，以便警方採取行動。在實施這項安排後，截至2007年8月31日為止，已有83名欠款人被拘捕，共涉及628張不繳付罰款手令，而未繳付的罰款約為77萬元。這兩個部門會在有關安排實施12個月後作出檢討；

授權裁判官在根據《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3A及3B條作出命令時判給訟費的擬議法例

——建議中的立法修訂已納入綜合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現正詳細研究該條例草案；及

就欠款人是拖欠巨額違例泊車罰款的車主的個案，司法機構政務處為確保當局會積極採用扣押欠款人的車輛這做法以追討欠交罰款而採取的措施

——經仔細研究以扣押車輛作為執法措施對付屢次欠款人的成效，以及有關部門可給予這項工作的優先次序後，政府當局不建議推行這項措施。

43.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四項中小企業資助計劃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七號報告書第7部第4章)

44. 委員會獲悉：

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市場推廣基金)

設立機制以收集中小企業得益的資料

——工業貿易署(工貿署)會定期進行調查，收集曾受市場推廣基金資助的中小企業得益的資料。政府當局已聘請一家獨立機構向中小企業進行調查，預計2007年10月底會有結果；

檢討市場推廣基金的成效

——工貿署會參考向受惠的中小企業進行上述調查所收集的資料，在2007年年底檢討市場推廣基金的整體成效。在進行檢討時，工貿署會諮詢中小型企業委員會；

中小企業培訓基金

徹底審查尚未發放資助的申請

——在餘下的300宗個案中，工貿署已完成審理200宗。當中有90宗已獲批准，有10宗申請被拒，未有遞交發還款項申請的個案有100宗。工貿署會在受訓人完成獲批准的培訓課程後審批其餘100宗申請，預期大部分會在2008年年中完成審理；

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信貸保證計劃)

檢討應否投放更多資源以協助服務業的中小企業

——中小型企業委員會已檢討信貸保證計劃的涵蓋範圍及運作，並提出有關改善計劃運作的建議，包括進一步協助服務業的中小企業。工貿署正總結與建議有關的安排；

評估信貸保證計劃的附加作用

——工貿署會定期進行調查，評估信貸保證計劃的附加作用。政府當局已聘請一家獨立機構向中小企業進行調查，預計2007年10月底會有結果；

參照外地經驗以衡量信貸保證計劃的表現

——工貿署正研究政府當局是否可以及如何以外地經驗作為參考，協助評估信貸保證計劃的成效。政府當局會在2007年年底檢討研究結果；及

中小企業發展支援基金

設立機制以監察成效

——工貿署已設立既定程序，要求獲資助的申請機構須向中小企業發出問卷，收集他們對中小企業發展支援基金項目的意見。

45.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醫院管理局：未清繳醫療費用的管理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七號報告書第7部第5章)

46. 委員會獲悉，醫院管理局列舉出多項措施以改善其對未清繳醫療費用的管理工作。醫院管理局會繼續密切監察有關情況，並檢討各項措施的成效：

收取未清繳費用的工作

收取費用

- 為了方便病人繳付醫療費用，從而更有效地收取未清繳的費用，醫院管理局在2006年12月於一間大型醫院試行以自助繳費亭收取藥物費用，效果理想。醫院管理局其後在2007年8月和9月期間在另外5間大型醫院設置同類型的自助繳費亭，供病人繳付藥物費用。醫院管理局亦計劃在2007年年底或之前，在另外4間醫院設置這類繳費亭，並會在2008年第一季度在一間大型醫院試行以繳費亭收取門診費用；
- 除了現有的繳費方式，例如現金、支票、八達通卡、信用卡、易辦事及繳費聆服務外，醫院管理局已於2007年9月開始增加繳費的途徑，透過銀通自動櫃員機和便利店收取醫療費用；

為盡量減少追討和註銷費用的需要而採取的措施

對遲繳費用徵收行政費

- 醫院管理局已由2007年7月1日開始，就遲繳的醫療費用徵收行政費，以減少病人遲繳費用的情況。對逾期60天仍未清繳的費用，醫院管理局會徵收5%行政費，以1,000元為上限。至於逾期90天仍未清繳的費用，則會就欠款費用再額外徵收10%行政費，以1萬元為上限。上述兩層式的行政費用，適用於2007年7月1日或之後提供的所有醫療服務。就2007年7月1日以來仍未清繳的費用的首批行政費通知書，已於2007年8月29日(即2007年7月1日起計的60天)發出。醫院管理局會密切監察徵收行政費的成效，並會在這項措施推行3個月後檢討有關情況；

非符合資格人士使用公共醫療服務的情況

削減非緊急醫療服務

- 鑒於醫院管理局的政策是把公共資源優先用於為本地居民提供服務，自2007年10月起，醫院管理局不會為尚未清繳費用的非符合資格人士提供非緊急醫療服務，直至其繳清所有欠款為止。至於符合資格人士，醫院管理局會監察這些人士在徵收遲繳費用行政費後的繳費比率，並會視乎需

要而考慮把停止提供非緊急醫療服務的措施擴展至欠款的符合資格人士；

聘請有信譽的收數公司追收非符合資格人士未清繳的費用

——醫院管理局探討過追收內地非符合資格人士拖欠醫院管理局的壞帳的各種收數服務和可行方案，現正評估這些服務的成本效益、資料私隱問題，以及醫院管理局對收數公司的行動所須負上的法律責任。醫院管理局會在2007年第四季向醫院管理局大會匯報評估結果，讓大會作考慮；及

適用於非符合資格人士的新產科服務安排

——自從醫院管理局轄下各間醫院由2007年2月1日起向非符合資格人士推行新的產科服務安排後，非符合資格孕婦如欲在香港分娩，必須在預約產科服務時，全數繳付不會退還的費用。醫院管理局留意到與2006年同期比較，非符合資格孕婦在2007年2月至6月期間的繳費率由85.8%提高至90%。以上述同一時期作比較，非符合資格孕婦在公立醫院分娩的個案數目平均下降38.6%，而經急症室緊急入院分娩的非符合資格孕婦人數則下降82.8%。以上情況顯示向非符合資格人士實施新的產科服務安排效果理想。

47.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醫院管理局及社會福利署：減免醫療收費的管理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七號報告書第7部第6章)

48. 委員會獲悉，醫院管理局已聯同社會福利署(社署)推行一系列關於管理減免醫療收費的改善措施，例如修訂減免收費的指引、對核准的減免個案進行質素保證檢查，以及為醫務社會工作者(醫務社工)提供培訓。其他正在推行的改善措施的進展載於下文：

減免收費的管控

防止詐騙及濫用

——醫院管理局已在2007年3月成立調查小組(繳費資助申請)(前稱覆核小組)，調查由前線醫務社工轉介及由該調查

小組從核准減免個案中隨機選出的可疑及高風險的減免個案。如發現個案有詐騙及濫用的表面證據，醫院管理局會把個案轉介警方採取跟進行動；

核實病人的資格

——為令處理減免申請的機制更加嚴緊，醫院管理局及社署均已提升各自的電腦系統，以便透過聯機查核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受助人的資格，然後才批准減免費用。經提升的系統已於2007年8月29日啟用，如綜援受助人在求診時未能出示綜援證明書，經提升後的系統亦有助處理該類人士的減免申請；

針對減免的內部審計

——為找出減免制度中需要持續改善之處，由2007年8月起，社署內部審核組已對醫務社會服務部處理的減免個案，隨機進行審查；

提供減免服務

處理減免申請的文書工作

——為紓緩醫務社工處理減免申請的工作量，有關方面現正招聘18名一般事務助理。新聘員工會為現時沒有一般事務助理的醫務社會服務部提供文書上的支援。部分新聘的一般事務助理已經到任；及

——醫院管理局及社署會繼續監察和改善減免制度的個案數量和工作流程。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長遠來說會加強文書人員在處理只涉及財務審查的減免申請的職能和支援，使醫務社工能集中處理基於非經濟理由而提出的減免申請。

49.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